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4年

强化政治引领

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筑牢政治忠诚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全员覆盖的春季政治轮训,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增强政治定力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案件、重要事项。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抓好学习研讨、纪律党课和警示教育。自觉接受市委政治巡察,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

突出政治功能

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有事找支部”品牌。深入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举办案件讲评、演讲比赛175次,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

强化综合治理

助力更高水平平安荆州建设

宽严相济维护平安稳定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2697件4740人,批准逮捕3079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5279件8563人,决定起诉6054人。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办理4件10年以上陈年命案。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9人。部署开展禁毒检察专项行动,加大对新型毒品打击力度,批准逮捕358人,决定起诉529人。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办理“7·17”缅北电诈案件229件304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决定不逮捕1583人,不起诉1888人。

用心用力化解矛盾纠纷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基层院全面入驻综治中心,协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第一环节。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认真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339件,信访量同比下降28.5%。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131件,为生活困难当事人或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133万余元。石首市院办理的海南某公司信访案被评为全省领导包案典型案例。对2023年以来刑事申诉案件开展反向审视,及时纠正检察办案环节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刑事申诉案件发生。

标本兼治促进社会治理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力度,坚持“应听尽听尽证”,组织公开听证1050次;讲好荆州检察故事,475篇新闻报道被中央媒体采用。AI荆小检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大新时代检察传播创新事例。荆州市院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主动争取领导与支持,市“两办”印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

部署开展“检促治理”行动,结合监督办案,从社会治理角度提出检察建议191件,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荆州市院调研分析近年来全市62起危害安全生产案件,针对发现的管理漏洞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质效建设年”活动为载体,以检察护企、检察护绿、检察护民生、检促治理“四大行动”为抓手,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凝心聚力、砥砺前行,42个集体、45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26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省院主要领导44次批示肯定荆州经验、案例。

强化使命担当

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部署开展“检察护企”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紧盯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等重点,严格落实快速受理办理、影响风险研判等制度,降低企业司法成本,办理各类涉企案件2572件。

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共筛查出涉及电信诈骗、虚开出售发票等犯罪产业链中的“空壳公司”21家。

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公安县人民法院对久立不侦、久侦不结涉企案件进行清理,监督撤案53件。

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1人,审查起诉62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1个集体、2名个人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荆州市院在省院新闻发布会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上介绍知识产权保护经验。

落实和完善监督衔接机制,受理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89件115人,依法办理7件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集中力量办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对7人提起公诉,目前已判6人。深入推进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办理相关职务犯罪案件10件14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理的1起行贿案件被省监委、省法院和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加大检察调查工作力度,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依法立案侦查9人。

扎实开展“检察护绿”行动,积极参与清渠洁岸活动,选派干警加入尖刀班,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和动植物资源犯罪165人,办理自然资源执法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7件,立办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聚焦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办理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75件191人,立办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8件。

聚焦弱势群体保护,对权益受损但诉讼能力薄弱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4件。

聚焦劳动者权益保护,帮助259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520

余万元。

聚焦妇女群体权益保护,对强奸、拐卖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犯罪提起公诉50件62人。

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起诉136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聚焦守护群众出行安全,起诉危险驾驶犯罪933人,办理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98件。

洪湖市院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入选全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荆州区院依法监督立案一起多次猥亵儿童案,既纠正“以罚代刑”,又依法建议法院作出“从业禁止”的判决,推动全区医疗机构依法规范诊疗。联合多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好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监利市院“阳光小宣”未检工作室被复评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公益诉讼案件20件。

通过检察办案,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500余亩,清理固体废物30余万吨,复垦农田1400余亩。

沙市区院联动多部门,办理一起跨9省市、涉案达85人的特大贩卖野生动物案,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监利市院与监利市法院就洪湖生态环境保护联合发布荆州市首份司法保护令。石首市院获评全省幸福河湖共同缔造成绩突出单位集体。

强化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诉讼监督

●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力度,监督立案82件,监督撤案452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618件。
●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77人,追加起诉131人。
●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经抗诉后改判11件。
●严格刑事执行监督,完善“派驻+巡回”检察机制,统筹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核查纠正脱管漏管45人,监督收监执行17人,对财产刑执行不当提出纠正意见288件。
●针对部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社区矫正对象养老金违规调整等情况开展监督,有效弥补养老金监管漏洞。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监督

●构建两级院有侧重、有区分、有统筹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受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42件,办结126件,对16件案件依法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松滋市院办理的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获评全省民事裁判监督典型案例。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12件。
●荆州区院办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帮助残疾妇女拿回逾期13年的工伤赔偿款,被最高检官微宣传推介。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提出监督意见8件。
●江陵县院涉虚假诉讼监督先行区试点获省院审核通过。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加强释法说理,促进息诉罢访。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监督

●办理行政裁判结果和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74件,提请抗诉或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41件。
●加大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力度,提出检察建议51件。率先在全省开展涉枪、涉爆、涉管制刀具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8件。会同有关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2件,促进政通人和。
●江陵县院办理一起婚姻登记行政监督案,为被错误婚姻登记的群众解决“离婚难”问题,得到最高检关注报道。
●积极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机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512份,防止当罚不罚。

持续做精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严把立案关、证据关和检察建议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40件,积极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形式修复受损公益。
●松滋市院针对废弃线路杆塔问题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和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清理废弃电杆线缆180余公里,拆除废弃电杆1100余根,该案入选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对于检察建议指出问题没有整改的,则以“诉”的确认推动解决,提起诉讼11件。
●洪湖市院对一起食品安全领域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被告人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责任。沙市区院针对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有效整治沙北片区水体污染难题。

强化自身建设

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狠抓队伍专业素能建设

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精心打造“刑检讲堂”,大力开展庭审观摩、案例展示讲演、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等大练兵大比武活动,选派青年干警到党政单位挂职交流锻炼。1名干警获全国业务能手称号,7名干警在全省业务竞赛中获奖,3份法律文书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律文书。

下大力气推动检察改革

严格落实“一取消三不再”的工作要求,切实为基层减负。持续优化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共评查案件811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对不合格案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检察人员司法责任。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助力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在最高检组织开展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公安县人民法院、石首市院稳居全国前30。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成果应用“十佳能手”。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抓实抓细“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录、应录尽录,共记录报告631次。深入开展“抓落實、求极致、强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稳步推进政治督察、内部审计工作,全力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制约管理,防止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建立健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机制,推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定期向社会公开检察业务数据,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295件次。

2025年

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条主线,突出“服务和改革”两大主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努力为荆州加快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聚焦中心大局
服务高质量发展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以检察履职实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专项监督,倾力打造“荆检护知”品牌。围绕重要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切实办好检察环节的民生实事。立足检察职能深度参与流域综合治理,助推保护和治理良性循环。

聚焦主责主业
实现高质效履职

坚持一体综合履职,以“三个结构比”为牵引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化实质化审查办案,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民事执行违法等问题监督力度。适应深化行政案件管辖改革,健全完善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稳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加强不同领域办案规则和标准的研究应用。按照“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要求,推动检察侦查工作走稳走实。

聚焦改革创新
强化高水平管理

持续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完善业务指导、管控、评价、外部监督体系,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决开展错案责任实质化追究。强化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把工作质效与监督问责结合起来,更加突出创品牌、创典型、创经验,促进工作整体效能提升。

聚焦自身建设
锻造高素质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大力开展听庭评议、业务竞赛等活动。加强检察文化品牌建设,培育检察职业精神。以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完善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